

估計住宅租金全年升8%

代理料年內升破歷史高位

【香港商報訊】記者鄭珊珊報道：踏入租務旺季，內地生持續來港租樓，加上外來高才專才及其受養人不斷湧港，衍生租賃甚至買樓需求，帶動租金節節上升。美聯物業住宅部行政總裁布少明估計，全年租金有力上升8%，鑑於最新租金僅較歷史高位相距約4.1%，預期今年內租金將升破歷史高位。

隨著美聯儲於9月份開始減息的機會越來越高，當息口下跌，租金續升，令回報率上升之下，「供平過租」將會重臨，相信會促使不少市民「轉租為買」，令樓市爆發新一波購買力。並重拾上升動力。布少明又建議，如果買家想入市收租，可考慮租金回報率約4厘或以上屋苑，例如金獅花園等。

布少明表示，近期新盤普遍以「保守價」開盤，令二手樓價持續整固；反觀隨着租務旺季重臨，部分內地生提早來港覓租盤及搶租，帶動租金持續攀升。根據美聯物業研究中心資料，「美聯樓價指數」上半年錄得約2.86%的跌幅，最近亦延續跌勢，本年迄今(截至7月22日)樓價跌約4.02%。至於租金方面，美聯「租金走勢圖」上半年升約2.62%，令「租金升、樓價跌」的背馳情況亦進一步擴大。



布少明(左)估計，全年租金有力上升8%，鑑於較歷史高位相距約4.1%，預期今年內租金將升破歷史高位。

屋苑名稱	今年6月平均實用呎租(元)	半年變幅
映灣園	30.1	+12.3%
麗港城	32.8	+9%
海怡半島	36.9	+7.6%
太古城	39.8	+5.6%
新都城	39.7	+5%
嘉湖山莊	23.5	+4.9%
黃埔花園	36.8	+3.4%
康怡花園	37.4	+2.7%
沙田第一城	42.9	+2.6%
美孚新邨	31.8	+2.6%

資料顯示，現時至少有7個屋苑租金回報率超過4厘，當中位於九龍灣的得寶花園及大圍的金獅花園租金回報率分別約4.61厘及4.52厘，屬於現時回報率較高的屋苑，甚至可以與不少銀行的高息定期利率相比較。

學生簽證獲批數量連升3年

布少明指出，近年海外及內地學子對赴港升學可謂趨之若鶩，大大刺激本港租務需求及租金表現。根據香港入境處及教育會資料，本港獲批准的學生簽證數目正與日俱增，去年全年香港學生簽證獲批數量錄得約6.21萬人，較2019年增加約48%，連升3年。隨着政府早前提高資助大學的非本地學生名額比例，由兩成提高至40%，相信今年學生簽證數量有望進一步上升。

上半年十大屋苑呎租悉數全升

若以季度計算，由去年第一季開始至今年第二季，租金已連升六季，並創自2018年第三季後最長紀錄，主要受惠去年香港與內地恢復全面通關，以及香港特區政府透過各項人才計劃致力「搶人才」，令各地人士不斷到港，從而帶動租務市場表現。

回顧上半年租金表現，在本港十大藍籌屋苑中，全部屋苑的呎租均較去年12月份上升。當中以映灣園的呎租升幅最大，今年6月份平均實用呎租約30.1元，較去年12月份升約12.3%；緊隨其後的麗港城，6月份呎租較去年12月份升約9%；同期海怡半島亦錄得7.6%的半年升幅，在10大屋苑中排名第三。

金蝶軟件以港為橋頭堡助企業出海

金蝶國際軟件(268)昨在港舉辦「2024傳媒開放日」活動，分享金蝶在技術創新和香港業務發展上的新進展。金蝶香港分公司總經理何衛喜、金蝶品牌與市場部總經理王一博出席本次活動。分享會上就香港數字經濟、行業未來發展趨勢、金蝶海外布局經營等話題進行了交流。

熟的服務經驗，目前致力協助本地企業實現數位化轉型升級，並以香港為橋頭堡拓展全球業務。他又指，當前香港特區政府採取多項措施，發展數字經濟已成為驅動香港經濟發展的新動能。

提到AI使用，何衛喜表示目前運用AI最快的客戶有兩類：一個是超大型客戶，他們有這個意識，同時也有這個需求，為了更好的節省成本；另一個則是小微型公司，公司沒有那麼多專業人士，比如他們可以使用自動化報稅，簡單拍一個照，系統能自動處理。王一博補充AI產品可以幫助降本增效，同時亦可以提升企業整體的效能。



何衛喜表示，當前香港特區政府採取多項措施，發展數字經濟，助力轉型，數字經濟已成為驅動香港經濟發展的新動能。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民事訴訟2024年第617號

原告人：香港房屋協會
 被告人：翟柱棟

致上述被告人，其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6號勵德邨德全樓2字樓202室。

被告人在本告示刊登之日起計十四日內，了結有關的申索，或於傳訊令狀送達收書內述明是否擬對本訴訟進行抗辯(該收書可向本律師行索取)，然後把該收書交回區域法院登記處。

此傳訊令狀於2024年1月31日發出，原告人為香港德輔道中36號勵德邨德全樓2字樓202室(以下稱「該物業」)之業主，根據一份原告人與被告人於2022年4月25日簽署之租約(以下稱「該租約」)：租期由2022年3月16日至31日，租金為港幣1,455元(包括差餉)，以後每月1號上期繳付租金港幣2,819元(按月繳租(包差餉))。直至其中一方以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租約為止或根據該租約第5.2或5.3條之規定終止該租約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該租約第5.2條，倘若(i)被告人於該租約規定之租金到期後14天內(不論事前已否正式通知收租)未能繳清租金或(ii)被告人未能履行該租約所規定之條款或(iii)租客本人未於該物業連續居住多於一個月，原告人便享有收回該物業。由2022年10月1日起，該物業每月租金增加至港幣2,875元。

原告人於2023年10月30日發出遷出通知書予被告人，要求被告人於2023年11月30日或之前將該物業交予原告人，該通知書已郵遞至及留於該物業。因此，原告人擁有在2023年12月1日收回該物業。此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被告人拖欠的租金共港幣13,206.50元及非法佔用該物業之中間收益共港幣2,875元。

原告人聲請追討被告人：
 (1) 收回該物業；
 (2) 款項港幣16,081.50元，連同港幣13,206.50元的附帶利息；
 (3) 被告人非法佔用該物業之中間收益由2024年1月1日起計每月港幣2,875元(減政府差餉寬免及原告人租金寬免，如有的話)直至原告人收回該物業止；
 (4) 訴訟費；及
 (5) 其他補救辦法。

奉區域法院蕭志韻聆案官於2024年6月21日所頒發之命令(「該命令」)，將本案之傳訊令狀之法院蓋印副本及該命令之法院蓋印副本以下列方式作為有效及妥當送達給上述被告人：
 (1) 將該傳訊令狀及該命令之法院蓋印副本以普通郵遞寄達上述被告人之地址即香港德輔道中36號勵德邨德全樓2字樓202室；
 (2) 在香港以中文刊登於報章香港商報一天；及
 (3) 以中文文本以Whatsapp或以短訊服務(SMS)傳送至上述被告人之本地電話號碼(9877 XXXX)，被告人的妻子本地電話號碼(9824 XXXX)及被告人妻子的母親之本地電話號碼(9672 XXXX)。

若該被告人在上述指定期限內不了結有關的申索，或不在交回送達收書內述明是否擬提出抗辯，則原告人即可繼續進行訴訟，而屆時法庭亦可進行判被告人收訴。

有關該傳訊令狀，閣下可向本律師行索取。
 2024年7月26日

原告人之代表律師 李郭羅律師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4字樓403室
 電話：2500 6400
 檔案編號：KKY/LH/LT/24-48276/yl/gn

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 2024年第370號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的事宜及有關創聯有限公司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4年6月25日，由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14樓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代表他的律師或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4年7月26日

李偉斌律師行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電話：2501 0088 傳真：2501 0028
 檔案編號：RL/EMC/PKY/14609/09/21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律師行。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代表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4年9月3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律師行。

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 2024年第368號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的事宜及有關順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4年6月25日，由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14樓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代表他的律師或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4年7月26日

李偉斌律師行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電話：2501 0088 傳真：2501 0028
 檔案編號：RL/EMC/PKY/14609/09/21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律師行。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代表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4年9月3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律師行。

業務轉讓通告

依據《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香港法例第49章)第4條及第5條規定

茲通告，哈貝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商業登記號碼為6751545，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34-36號豐盛工業中心B座12樓3室(下稱「出讓人」)，以「哈貝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名義主要於註冊辦事處，經營免稅批發、無錫門飾、反向攝影機、兒童打印攝影機及無線家庭安全產品的批發業務(下稱「該業務」)。已向政府正式註冊的該業務與同該業務相關的若干資產和負債出售並轉讓予哈貝比智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商業登記號碼為76810807，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火炭坳背灣街34-36號豐盛工業中心B座12樓3室(下稱「承讓人」)。

轉讓將於2024年8月30日(或出讓人及承讓人同意之較後日期)(下稱「轉讓日期」)完成。

承讓人有意於轉讓日期前，主要於香港新界火炭坳背灣街34-36號豐盛工業中心B座12樓3室以哈貝比智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名義經營該業務。出讓人於轉讓日期之前與該業務有關的所有債項、負債及支出，應完全由出讓人承擔和支付。

茲通告，除非在本通告作出後第一次刊登後的一(1)個月內有人提出法律程序，否則在該一(1)個月屆滿時，承讓人即應承擔《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香港法例第49章)終止具有法律責任承擔出讓人在經營該業務時所欠下的債項和所產生的債務(如有)。

日期：2024年7月26日

哈貝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出讓人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34-36號
 豐盛工業中心B座12樓3室
 哈貝比智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承讓人
 香港新界火炭坳背灣街34-36號
 豐盛工業中心B座12樓3室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4年第393宗
 關於：LAI CHEUK YIN ALEX (黎卓言)
 (香港身份證號碼：G714XXXX(X))

根據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佐敦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的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書；(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請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佐敦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事務所索取。

代名人 莊詩雯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4年第373宗
 關於：LUI MAN YIN JOJO (呂敏賢)
 (香港身份證號碼：K294XXXX(X))

根據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佐敦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的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書；(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請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佐敦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事務所索取。

代名人 林志宇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4年第397宗
 關於：LEE YUK HO (李旭浩)
 (香港身份證號碼：Y483XXXX(X))

根據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佐敦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的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書；(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請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佐敦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事務所索取。

代名人 林志宇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就委任清盤人的聆訊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3年第422宗
 公司名稱：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上述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的申請會在高等法院黃美蘭法官前進行聆訊，以考慮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第一次分擔人及債權人會議及押後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舉行第一次分擔人延期會議的決議和決定，並就任何差異(如有的話)作出決定和在法院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頒布有關的委任令。

聆訊日期和時間：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
 聆訊地點：香港金鐘道三十八號高等法院大樓

上述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都有權出席上述聆訊和聽取有關其債項。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徐美玉及黃新強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第24屆投洽會 9月廈門舉行

【香港商報訊】第24屆中國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將於今年9月8至11日在福建省廈門舉辦，大會將以「投資連結世界」為年度主題，圍繞「投資中國」、「中國投資」、多雙邊經貿交流、擴大金融投資、促進全球務實合作、數字經濟、綠色發展等熱點。投洽會香港推介會昨日在鐘樓麗麗酒店舉行。

本次推介會由中聯辦經濟部貿易處和投洽會組委會共同主辦，香港投資推廣署、香港貿發局及香港六大商會協辦。出席的主禮嘉賓包括中聯辦經濟部副部長兼貿易處負責人周強，商務部投資促進局副局長李勇，廈門市副市長莊榮良，福建省商務廳副廳長陳清，香港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李淑菁，香港貿發局商品貿易及創新總監、對外事務總監黃燕，香港總商會主席陳瑞娟，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長盧金榮等。

由中國商務部獨家主辦的國家級重大展會——廈門投洽會，經過26年發展，已經是全球最具影響力的國際投資盛會之一。周強在致辭時表示，今年的投洽會將積極踐行全球發展倡議，圍繞「擴大雙向投資 共促全球發展」這一主題，突出多(雙)邊經貿交流，聚焦數字經濟、綠色發展等領域產業投資合作，努力促進擴大相互開放和共用投資機遇。

李勇介紹了去年投洽會的成果，指出將持續提升大會國際化、專業化、品牌化水平，努力打造服務全球發展的國際投資公共產品，創新內容設計和形式呈現，更加突出專業對接功能。希望與香港投資推廣署、貿發局以及香港各界商會持續加強合作，共同利用好投洽會平台，讓更多國外企業走進香港，也促進更多香港的企業、人才、資本與內地進行更深入的合作。

中國人壽(海外)以資本助力 推動新質生產力崛起

【香港商報訊】中國人壽(海外)將「創新」、「質優」和「先進生產力」作為發展的關鍵支撐點，堅定踐行「以高質量發展為第一要務，以改革創新為第一動力」的理念，充分發揮保險資金長期穩定的耐心資本特質，積極投入新興產業發展，為新質生產力的健康穩定發展提供堅實支撐保障，充分發揮保險業經濟「減震器」及社會「穩定器」的功能。

中國人壽(海外)充分領悟把握新興投資領域的重要性，積極拓展投資管線，不斷優化投資組合結構。公司充分發揮保險資金的長期穩定優勢，聚焦「高科技、高效能、高品質」發展領域，不斷豐富投資策略和產品體系，為創新型企業提供長期穩定的資金支持。最新資料顯示，中國人壽(海外)投資規模達近4000億元，已成為支持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的一股重要力量。

中國人壽(海外)積極發揮自身投資優勢，支持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持續為新質生產力高質量發展提供更具質、高效的資金支持。最新數據顯示，中國人壽(海外)在新一代信息技術、高端製造、新能源等戰略性產業領域的投資規模已超過320億元，透過不斷提升投資組合的整體質量，獲取長期穩健的回報。

未來，中國人壽(海外)將緊密圍繞新質生產力這一抓手，持續優化投資布局，致力於運用保險資金培育新興產業及未來產業，以耐心資本助力，為推動新質生產力持續貢獻國壽力量。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4年第393宗
 關於：LAI CHEUK YIN ALEX (黎卓言)
 (香港身份證號碼：G714XXXX(X))

根據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佐敦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的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書；(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請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佐敦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事務所索取。

代名人 莊詩雯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4年第397宗
 關於：LEE YUK HO (李旭浩)
 (香港身份證號碼：Y483XXXX(X))

根據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佐敦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的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書；(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請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佐敦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事務所索取。

代名人 林志宇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4年第392宗
 關於：LEUNG JUN HO (梁俊豪)
 (香港身份證號碼：Y089XXXX(X))

根據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佐敦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的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書；(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請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佐敦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事務所索取。

代名人 林志宇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4年第395宗
 關於：陳有昇

根據2024年7月15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2024年8月9日下午3:00在香港九龍佐敦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6樓626室鍾卓明會計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的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書；(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請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佐敦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6樓626室鍾卓明會計師事務所索取。

日期：2024年7月26日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4年第373宗
 關於：LUI MAN YIN JOJO (呂敏賢)
 (香港身份證號碼：K294XXXX(X))

根據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佐敦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的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書；(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請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佐敦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事務所索取。

代名人 林志宇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4年第397宗
 關於：LEE YUK HO (李旭浩)
 (香港身份證號碼：Y483XXXX(X))

根據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佐敦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的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書；(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請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佐敦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事務所索取。

代名人 林志宇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4年第392宗
 關於：LEUNG JUN HO (梁俊豪)
 (香港身份證號碼：Y089XXXX(X))

根據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佐敦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的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書；(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請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佐敦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事務所索取。

代名人 林志宇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4年第372宗
 關於：KWEE PING TING (郭婷婷)
 (香港身份證號碼：K537XXXX(X))

根據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佐敦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的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書；(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請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佐敦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事務所索取。

代名人 林志宇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